

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院函〔2022〕10号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管理细则

实验教学是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落实《安徽建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安徽建筑大学实验教学质量标准（试行）》《安徽建筑大学实验室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和《安徽建筑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加强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严格人员管理制度

实验中心在编在岗实验教师，严格落实坐班签到制度，由实验中心负责人统一安排考勤负责人，报学院备案。原则上实验教学任务不安排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在晚间和双休日的教学任务，实验教师可申请调休半天和一天，具体调休时间须由实验中心负责人统一安排，并报学院备案。如需要请假，严格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教职工考勤和请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严格危化品管理

严格做好危化品储存库“双人双锁”规定，由危化品管

理教师和考勤负责人共同负责。学院教师原则上每月申购易制毒试剂一次，先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管理系统填写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危化品管理教师负责统计购买、入库和领取等工作，易制毒试剂出库后由相关使用教师进行跟踪负责。

三、实验教学设备采购

实验教学设备采购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授课教师结合专业建设进行申报，服务本科实验教学。所购资产使用人为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授课教师，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仪器设备管理要求执行。

四、实验室日常管理

实验中心负责人负责全部实验室的日常维护和卫生工作，每年实验中心可聘请2名实验助理协助完成资产登记及工作日志整理归档等工作。实验授课教师每次实验教学完成后带领实验同学完成实验室保洁和安全工作。实验室日常卫生每两周全面打扫一次，本科生以社会实践形式完成。

五、教学科研项目管理

鼓励实验教师结合专业建设申报各类质量工程、科研项目，积极参与研发自制教学设备，鼓励实验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学科专业赛事，以上可作为年终考核评定参考。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9日